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字第1739號

原　　告　大鴻優通運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林瞿榆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秉謙律師
　　林亮宇律師
　　陳昱璇律師
複代理人　　廖子堯律師
　　黃柏憲律師
被　　告　永順行建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招治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許毓民律師
　　林苡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重上字第71號給付貨款事件判決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有其等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830萬元、到期日為112年10月30日之本票（票據號碼：WG0000000，下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並稱系爭本票原係原告為擔保兩造間曳引車買賣契約之被告債權而簽發，惟原告就兩造間之曳引車買賣契

約已無任何債務存在，故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被告則辯稱原告就曳引車買賣契約仍有權利瑕疵及相關備品未交付，且曳引車經第三人執行貸款債權而遭拖走抵償，故並無原告所稱被告債權不存在或消滅之情。查兩造就曳引車買賣契約有無權利瑕疵或給付貨款等履行糾紛存在，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5年重上字第71號審理中，則本件原告主張有無理由，顯以另案訴訟判決所確認之法律關係為前提，為免本件訴訟與另案之裁判歧異，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